

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20118732-04260042

采购编号：0425-000165709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代理单位：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2025年08月12日

2025年08月12日

目录

<u>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u>	3
<u>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u>	5
<u>第三章 项目需求</u>	18
<u>第四章 合同格式</u>	22
<u>第五章 评选办法</u>	28
<u>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u>	32
<u>附件 1 投标函</u>	32
<u>附件 2 报价一览表</u>	34
<u>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u>	35
<u>附件 4 设备费用明细表</u>	36
<u>附件 5 备品配件明细表</u>	37
<u>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u>	38
<u>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u>	40
<u>附件 8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u>	41
<u>附件 9 报价人近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u>	42
<u>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u>	43
<u>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u>	44
<u>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u>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20118732-04260042

3、采购编号：[0425-00016570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主要包含：本项目拟对我区现有电动警报器更新为电声警报器一体机，以及在康建新村街道、龙华街道各新增1处警报器点位并各配置1套电声警报器一体机。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采购期：电声警报一体机更新，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全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电声警报一体机新建，12月底前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6、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69万元，该款项仅用于电声警报器更换。**报价超过预算费用的投标不予接受。**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二、合格的投标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不允许**。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8-13 至 2025-08-2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8-25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8-25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 2、开标地点：**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磋商顺序将按照报价文件递交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授权委托书、无疑问函。
- (2) 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前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不符合以上任一条，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件发送邮件至 zhenxin8@sina.com，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磋商文件澄清文件。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620118732-04260042
	采购编号	0425-000165709
	项目内部编号	2025-ZB-175
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席老师 电话：64872222-259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64648283
4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财政预算：169 万元
5	投标上限价	上限价： 169 万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招标项目，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 3 份（一正二副）。
9	投标方法：	1、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投标截止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开标日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开标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17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徐汇区
18	其他	<p>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备注：评审费另行计算，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p>
投标人注意事项：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p> <p>电子投标特别提醒</p> <p>一、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 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 磋商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shzfcg.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p> <p>四、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p>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p>	

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六、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十、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十一、 其他

项目为电子招标的，若磋商文件中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p>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废止。</p> <p>十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p> <p>95763</p>
政策功能	<p>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p>

	<p>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的格式提交《投标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文字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p>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记录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p> <p>7、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更正，工作人员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开标	<p>1、投标人委派代表手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现场开标；</p> <p>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p> <p>3、有无疑问函原件；</p> <p>4、开标另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份（一正二副）。</p>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p> <p>1.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未提供下列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资质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p> <p>2)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涉及的任何诉讼或仲裁的资料，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及争议的金额、诉讼或仲裁结果。若无，亦请提供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陈述性文件；</p> <p>3) 未提交《投标函》的；</p> <p>4) 未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书的；</p> <p>5) 投标人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系统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 签字或盖章处使用扫描图片；</p> <p>(2) 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p> <p>(3) 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6.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条件的</p> <p>(1) 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p>a、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b、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c、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 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p> <p>(3) 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p> <p>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合同签订	<p>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p> <p>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p>
合同验收	<p>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磋商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p> <p>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p>

	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磋商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履约质保期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36个月； 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支付	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 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本次采购订立的合同为价格上限封顶闭口合同，即项目结算价超过合同价格的部分不在本合同支付之列。若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依据的，审价报告低于合同价的按审价报告支付，审价报告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支付。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未送达或逾期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10至30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中心统一处理。
其他说明	若磋商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若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报价人须知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内容。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遵循政府采购的原则和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代理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 2.4 “报价单位/报价人”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采购代理单位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各服务企业所提供的专业服务。
-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货物、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3.合格的报价人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条—关联方披露》规定，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 3 投标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报价费用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报价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汉语编印。

-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情况，报价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报价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报价邀请函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采购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会方式予以解答。

6.2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单位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6.4 为使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采购代理单位可能酌情推迟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7. 报价文件的编写要求

7.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由商务和技术两部分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设备费用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实质性响应表；
- (7) 设备技术参数表；

★ (8) 关于“所投电声警报一体机设备与本市现有已建系统完全兼容，并且中标后提供样机到甲方进行兼容性测试。若不兼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承诺。（格式自拟）

- (9) 备品配件明细表及报价；
- ★ (10)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11) 报价人近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页面；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截图证明；
- (1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文件；
- (18)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2、技术部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设备安装实施方案。
-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 (4)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等；
- (5)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
- (6)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7)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一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报价文件目录”。

9.报价文件格式

9.1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9.2 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代理单位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报价的报价文件可能会被采购代理单位拒绝。

9.3 报价文件及报价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汉语书写。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报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0.2 除磋商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货物或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0.4 投标报价中报价单位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10.5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1.报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报价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具体详见报价文件的组成。

12.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采购代理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3.报价文件的签署

13.1 报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13.3 除报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1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4.报价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所有报价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

14.2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

14.3 每一密封信封封口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14.4 如报价文件由非报价单位的专人递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 14.1-14.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报价邀请函”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5.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都必须按采购代理单位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单位指定地点。

15.2 因采购代理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报价文件。

16.递交的报价文件

16.1 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报价文件。

17.报价文件的修改、撤消以及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函

17.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代理单位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17.2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报价文件”或“撤消报价”字样。

17.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

17.4 报价人不得在递交报价书时间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报价文件。

17.5 报价人如决定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请至少在参加磋商截止期前 2 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单位。

18.报价

18.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送达地点参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届时请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报价文件递交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单位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按规定程序产生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0.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代理单位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0.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代理单位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公平竞争地位。

20.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单位将组织已递交报价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磋商顺序将按照报价文件递交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21.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报价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代理单位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2.磋商内容

22.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应急服务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等。

23.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3.1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磋商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磋商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予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选办法）
23.2 在最终方案和磋商提供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4 磋商小组将根据下列主要评估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进行评判：详见评选办法

24.其它注意事项

24.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其报价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 (1) 报价文件未密封，未按规定装订成册；
- (2) 报价文件未加盖报价人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章/签字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报价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无效；
- (6) 投标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 (7)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8) 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机构可以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报价人：

- (1) 参与报价供应商都不能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要求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授予资格

26.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代理单位在授予协议或有关权利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7.成交通知

27.1 评判结束后，由采购代理单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8.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8.1 采购代理单位在签订有关协议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29.签订协议

29.1 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9.4 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包括:54 套电声警报一体机的安装调试工作。一是将我区现有 52 个设置点位的电动警报器更新为电声警报器一体机;二是在康健新村街道、龙华街道的新增点位各配置 1 套电声警报器一体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电声警报一体机	52 套	更新电声警报一体机(原有警报控制器拆除、回收)等设备
2	电声警报一体机	2 套	新建(康健新村 1 套, 龙华街道 1 套)

二、 工期要求

电声警报一体机更新,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全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电声警报一体机新建, 12 月底前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三、 技术要求

1、电声警报一体机将电声警报控制器与电声警报器二合一, 必须符合《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通用要求》(RFHB 03-2014)、《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用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通用规范》(RFHB 05-2014)和《人民防空电声警报器通用要求》(RFXB 03-2007)要求, 满足人防警报音响全面覆盖的要求。设备必须与上海市现有警报控制系统兼容。

2、设备采用符合《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用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通用规范》(2014年)的数字电台。

1)、通信接口及控制方式: 能与本地现有警报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 须配有机线和无线控制接口, 可手动控制、无线控制、有线控制。

2)、信号种类：至少包含预警、空警、解警、灾警、强拆、回示等信号，警报鸣响、间隔的格式及时间准确无误。

3)、功能：除基本报警外，还应具有与中心控制台通话、广播、扩音、语音报时、故障自检、防止误鸣等，必须实现利用统控系统进行灾情信息语音播报功能。

3、电声警报一体机需配备防误鸣检测及自动上电模块，能够基于警报控制系统的通信网络，自动控制警报器自动上电、关电及警报器误鸣检测，可对现有警报控制系统的进行补充，可极大降低或杜绝警报误鸣，同时便于管理，上电断电及时，时效高，反应快速。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与现有的防空警报控制系统设备相配套；

2)、中心站通过有线、无线控制终端站上电、关电；

3)、防误鸣模块具有超时自动断电功能；

4)、对警报器非正常鸣响进行自动检测、切断警报器电源并上报状态。

4、额定工作电压： $220 \pm 15\%$ $50Hz \pm 1Hz$ ；输出额定阻抗： $8\Omega \times 4$ ；额定功率：2000W，功率误差： $2000 \pm 400W$ 。

5、输出交流/输入直流电功率效率： $\geq 80\%$ ；5m处声压级： $\geq 122dB(A)$ ；额定正弦波输出功率： $\geq 800W$ ；频率间隔：12.5KHz。

6、无线数据差错控制：信道编码采用GF(2^8)域的RS纠错码；

7、模拟调制音频范围：300 Hz~3000 Hz

8、调制方式：TFSK带内扩频

9、数字灵敏度： $\leq -123dBm$ (600 bit/s，丢包率为 5×10^{-2})

10、抗同频干扰： $\geq 3dB$ (600bit/s，丢包率为 5×10^{-2})；

11、抗单频干扰： $\geq 3dB$ (600bit/s，丢包率为 5×10^{-2})；

12、抗白噪声干扰性能： $\geq 3dB$ (600bit/s，丢包率为 5×10^{-2})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电声警报一体机设备与本市现有已建系统完全兼容，并且中标后提供样机到甲方进行兼容性测试。若不兼容，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其他要求

- 1、乙方对警报设施及相关配套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确保各设备运行正常；
- 2、乙方施工期间要做好安全教育，注意施工安全；
- 3、乙方施工期间要注意保密，不得泄露涉密信息；
- 4、甲方负责施工期间的资料提供。

五、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甲方将与乙方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乙方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1) 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 提供主要设备安装布置图及电气线路图和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
- (3) 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4) 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六、技术培训

乙方应负责甲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下方面：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

七、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系统需要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八、售后服务

保修期从验收完成之后开始计算，保修时间由投标方投标时明确。项目自验收之日起提供叁年的质保服务，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若在 48 小时内未解决，则需提供备用设备，直到问题解决。保修期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终身技术支持是指系统过保后，投标公司有能力免费提供终身的技术咨询服务，并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续保服务）。

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具体以线下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术 服 务 合 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委 托 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受 托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包括:54 套电声警报一体机的安装调试工作。一是将我区现有 52 个设置点位的电动警报器更新为电声警报器一体机;二是在康建新村街道、龙华街道的新增点位各配置 1 套电声警报器一体

机。

（二）、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施工工作，确保甲方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2、乙方须按照规定遵守相关保密条例，不得透漏及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以及在履行合同期间知悉的秘密事项。
-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协调乙方进入点位进行施工工作。
- 2、甲方可协助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图纸、资料等。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确保施工结束后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2、乙方做好人员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管理。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期限：

电声警报一体机更新，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全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电声警报一体机新建，12 月底前具备竣工条件(安装调试合格)。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服务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为徐汇区警报设置点，履行方式为对电声警报器进行安装调试服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服务采用现场检测评估方式验收，由甲方下属信息保障中心出具最终验收结果。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服务项目报酬共计：（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圆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施工结束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_____圆整（¥_____）。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报酬发票，实际付款时间以甲方财政审批为准。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一切伤害或损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内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承担报酬总额的 5%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报酬并承担报酬总额的 30%违约责任。

（三）、其它：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如因故（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导致合同未能履行的，则违约方应当一次性向对方支付以本合同价款 10%计算的违约金；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法律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相关需求；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注意施工安全，遵守操作规程，施工期内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3、设备自安装完成之日起质保期叁年，如质保期内发生问题自动顺延一年。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 采 购 单 位 所 在 地]	邮 政 编 码	200030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 1.报价明细表
- 2.服务承诺
- 3.保密协议
- 4.廉洁承诺

附件3 保密协议

甲方： 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电声警报器更换等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项目相关资料安全，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须根据保密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保密组织，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并制定保密规章制度。有关组织机构、人员及保密规章制度及时向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涉及到本项目的所有文件资料，不得泄露。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资料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项目资料安全。

三、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相关材料，以保守秘密。

四、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

五、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的项目信息秘密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项目实施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六、乙方载有涉及本项目秘密信息的计算机，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载体，文件资料等均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项目完成后，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进行处理，不得保留任何该类保密信息载体或复印件。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项目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U 盘、移动硬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九、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十、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乙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电声警报器更换项目合同》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十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十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廉洁承诺

为保障各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正、公平、廉洁、诚信合作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和诚实基础上构筑相互间合作关系，承诺如下：

1、承诺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关于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2、承诺方应对其业务人员经常性进行廉洁诚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3、承诺方及其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1）承诺方以及承诺方人员不得贿赂或变相贿赂各方人员。

（2）承诺方以及承诺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各方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和“通信器材、交通工具、非低价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3）承诺方以及承诺方人员不得组织各方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旅游风景区开会等活动。

（4）承诺方以及承诺方人员不得为各方人员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提供便利以及为其提供应由各方人员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5）不得为各方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各方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各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等提供方便。

（6）承诺方需主动申报与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得有关联交易行为。

（7）承诺方支持各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各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各方主管部门投诉。

（8）承诺方不得将明知不符合规格书的物料提供给各方且不事先告知。

（9）承诺方不得向各方推广不符合各方业务发展的信息。

（10）不得为各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名人字画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不得为各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各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2）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各方人员在承诺方或承诺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各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各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3）各方调查不廉洁商业行为时，承诺方有向各方提供证据、作证义务。

（14）未经各方书面同意，承诺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者述及有关各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15）承诺方保证提供各方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等应真实、准确。

（16）承诺方应严格遵守承诺、所签合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合理报价，不商业欺诈；不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

4、承诺方及其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规定，各方将有权停止与承诺方所有业务合作，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5、承诺方及其业务人员如违反本承诺规定并给各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各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选办法

一、评选依据:

- 1、评选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 2、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选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报价单位的有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 3、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对各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
- 4、磋商小组依据报价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报价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时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报价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成交单位。

二、评审规则:

- 1、参加评审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审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3、磋商小组必须对所有报价单位作出评审。

三、评选细则

(一)、对报价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单位须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超出经营范围的，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2.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标有“★”条款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被拒绝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情况下、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有效期、服务周期、质量标准、付款条件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7. 投标服务明显不符合《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项目招标需求》中标“★”的其它指标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9. 报价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下述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1) 投标人未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2) 投标人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 (3)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5)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项目条件的；
 -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二)、报价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人就澄清的问题所作书面答复，将作为报价文件

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对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对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规定顺序与各报价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设备技术指标响应和适配程度、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等。

(四)、磋商小组对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并对各项评分总分按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 70%，价格评审权数为 3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3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注：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二)、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产品信息页等关键信息），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2	所投产品技术性能	根据所提供产品材质及质量优劣和技术规格响应度进行评分，主要对投标成品的质量、环保性等，原辅材料的品牌、质量、环保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 投标单位的所列产品、材料等关键货物的性能指标在稳定性、成熟性、易维护、环保节能方面，根据磋商文件及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了科学合理选择，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主要产品、材料进行了重点说明的得 6-10 分； (2) 投标单位的所列产品、材料等关键货物的性能指标在稳定性、成熟性、易维护、环保节能方面，根据磋商文件及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了选择，但缺少一定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主要设备、材料进行了含糊说明的 1-5 分； (3) 投标单位未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做出方案说明的得 0 分。	10 分
3	技术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 项目总体供货方案、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技术保障方案完整、清晰；组织结构分工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强的得 7-10 分； (2) 项目总体供货方案、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技术保障	10 分

		<p>方案较为清晰且合理，进度安排、保障制度略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得 4-6 分；</p> <p>(3) 项目总体供货方案、组织实施、安装调试方案、技术保障方案模糊，分工、进度安排表述不清的得 1-3 分。</p> <p>(4) 不提供此部分内容不得分。</p>	
4	项目分析及重点难点陈述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总体定位、改造内容的了解情况，以及对项目改造实际情况、配置消防设施改造流程的熟悉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合理、考虑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配置消防设施改造内容描述准确，对配置消防设施改造流程非常熟悉，改造过程的主要事项非常了解的得 5-7 分；</p> <p>(2)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合理、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配置消防设施改造内容基本描述准确，对配置消防设施改造流程熟悉，改造过程的主要事项比较了解的得 3-4 分；</p> <p>(3)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一般、考虑欠全面，对总体定位、配置消防设施改造内容描述欠缺，对配置消防设施改造流程基本熟悉，但改造过程中的主要事项了解较少的得 1-2 分；</p> <p>(4) 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0 分。</p>	7 分
5	团队人员配备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7-10 分；</p> <p>(2)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6 分；</p> <p>(3) 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3 分。</p>	10 分
6	验收保障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采购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5 分；</p> <p>(2) 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p>	5 分

		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3-4 分； (3) 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2 分； (4)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7	设备故障应急措施	在投标产品发生故障时，如何在不更换设备的情况下，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1) 设备故障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2) 设备故障应急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但缺少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3) 设备故障应急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设备故障应急措施的得 0 分。	5 分
8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 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性； (2)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的完善及可行性； (3) 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及费用收取的合理性； (4) 其余配套服务及便利服务的特色性； (5) 运维巡检周期及可靠的保修服务。 以上内容共 5 项，每详细具体体现一项且合理可行的至多得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10 分
9	供货计划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制定完整供货服务计划且响应度高的得 3 分，提供但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五、通过各部份评分，累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采购编号为0425-000165709）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来提供本项目的采购安装服务。投标报价为：

元（大写：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招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招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0425-000165709

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包1

项目负责人	采购期(日历天)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再调整。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425-000165709

序号	明细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报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设备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425-00016570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厂家及产地	投标产品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各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已包含所有相关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备品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425-000165709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价格（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另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425-000165709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承担类似工程简历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425-000165709

序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称及资质	相关工作经历

注：

1、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报价人近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电声警报器更换及警报器监测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425-000165709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的书面声明函

上海市徐汇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